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善春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王善春先生，56歲，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中國區)，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於中國的整體運營以及臨床開發。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興聯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抗生物製藥(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亦為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杏聯藥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3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22年11月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77)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總裁。自1997年1月至2022年1月於正大天晴任職期間，王先生歷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總裁。彼於企業戰略管理、組織管理、創新研發及產品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切實成果。王先生先後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

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5,3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20,124,800股股份期權權益，作為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將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重選及退任。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及／或董事袍金。目前就王先生擔任中國區總裁一職應向其支付的薪酬為每年港幣5,000,005元（乃參考行業慣例及市況並根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釐定），加以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並有資格獲得股權激勵（需經內部批准）。王先生未有及將不會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收取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或王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王善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博士、張健民博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